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07號

原　　告　李恩
　　李揚
　　李晴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潘彥伶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李正維等間履行贈與契約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被告李正維、李正忠、李梅芳應就被繼承人曾金妹所遺如附表1所示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後，再依前開附表所示之比例移轉登記土地予原告。核原告上開聲明之請求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2,509元【計算式：1705.39×100×31/138＋9942×100＝1,032,50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668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依前開期限補繳之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請原告提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，須含他項權利部，姓名欄勿遮隱）及被告李正忠、李梅芳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到院。另原告起訴狀與各份繕本檢附之證據資料均不相同，似有錯置，請原告重新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到院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玲